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4.88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7月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